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樺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2)

有關建議股份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轉往主板上市之進一步公告

本公告乃樺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就建議轉板向聯交所提交正式申請(「該等申請」)。該等申請有效期均為六個月，故最近一次的申請已自動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失效。本公司已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九A章及附錄二十八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就建議轉板再次提交申請。

董事會謹此強調，尚未落實建議轉板上市的最終時間表。本公司會根據GEM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轉板上市的進展另行發表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實施建議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授出相關批准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將就建議轉板上市獲得聯交所許可。因此，建議轉板上市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樺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蔡敬庭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敬庭先生及蔡清丞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國鴻先生、楊存洲先生及 *Cüneyt Bülent Bilâloğlu* 先生。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自其刊發日期起將在GEM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jcfash.com 內登載。